**技術人員離職登記申請書**

茲依照「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」及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、「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規則」規定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申請離職登記，請准予離職。

此致

苗 栗 縣 政 府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： | (蓋章) |
| 欲離職之技術人員姓名： |  |
|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|  |
| 通訊地址： |  |
| 電話號碼： |  |
| 原登記之 | □電器承裝業□用電場所□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| 名稱：地址： |  |
| 申請人與欲離職之技術人員之關係：（申請人與欲離職之技術人員不同時應予填寫，以為該申請是否為技術人員之利害關係人判斷依據） |  |

通知函領件區分：□自領□郵寄

（□通訊地址□另址 　　　 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